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 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 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 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王小政先生、贾卫刚先生和崔钢先生将 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的内容包括:

- (一)"股东大会"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或"表述均修改为"或者";
- (二)删除《公司章程》"第八章监事会"的内容;
- (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因新增及删除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 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修订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公司拟同步对《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全文。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表述为
	"股东会","或"统一调整表述为"	或者"。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删除第八章"监事会"内容(第
	一百三十七条到第一百五十条)。	
3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为维护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下简称公司)、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国
	设立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	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	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	
	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
	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	(1996)47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
	(1996) 47 号 "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南	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
	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	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	91140000113638887N。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	第三条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
	91140000113638887N。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	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	普通股 6200 万股, 于 1997 年 4 月 28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00 万股。其中,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购的股份为 6200 万股 ,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第七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6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一偿。
7	第八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债务承担责任。
	责任。	
8	第九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本 《公司章程》 自生效之日起,即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 经理、 总工程师、 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等 。
10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 费。
11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 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 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 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决定改革 和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涉及职工切 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 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 工的意见和建议。
1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有同等权利。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1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4,716,4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4,716,435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04,716,4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1,904,716,435股,无其他 类别股。
15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司股份 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6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 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8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 法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进行。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二条 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决议。	公司依照 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
	公司依照第 二十二条 规定收购本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的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21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押权的标的。	权的标的。
22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行。 的,名。 执。 责。 24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九/ 贡介 24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
持持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承担同种义务。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加! 并作出3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份;	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会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单独或者合计阅定,应当其形形,必可有力,则是证的,公司有关。会计凭证的,公司有关。会计是证的,可能损害公司有关,说明目的。公司有关证有不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目的,可能损害,并以为股东查阅,并以为股东,可以拒绝,并以为时,并以为时,并以为时,是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允许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27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8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9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讼。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0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 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删除
32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33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4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VI — VI POSPOREZPE I ANDUACHI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担保事项;	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7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时,达到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
		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
		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
		务的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元,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含委托贷款),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夫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
40	新增	担保的,公司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以下情形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司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外,还包括: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存贷款业务;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按 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 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 申请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相应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
		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属于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
		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
		应当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
		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
		条件,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
		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
		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
		形。
41	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숲: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 或者本章	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	额 1/3 时;

	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4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 告。
45	第四十六条 <u>监事会有权</u>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46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夫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7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决定自行召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会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8	第四十九条 对于 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 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49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50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 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夫 会不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51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 会召开 20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
	日東八将任年度版示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本条所指 20 目、15 目 的起始期限,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 起始期限 时 ,不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52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 大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 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六)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及表决程序。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公司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 股东会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00。 公司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3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等个人情况;
	(二)与 本 公司或 本 公司的控股股	(二)与公司或 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54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明原因。	因。
55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本人身份证或 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	
56	第六十条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票的指示 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 者 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57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8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9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60	第六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 列席会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议。	
61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1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名董事主持。	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夫 会,由监	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同推举 的 1名董事主持。
	多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同推举 1 名 监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	 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
	人推举代表主持。	 的 1 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经 现场 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或 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4人担任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62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
	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3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上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4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5	第七十一条	第八十条
	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 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66	第七十二条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不少于 10 年。	限不少于 10 年。
67	第七十三条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夫会,	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所报告。	
68	第七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别决议。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69	第七十五条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通过 : 	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	和支付方法;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0	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 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4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1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开披露。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过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形
	的股份总数。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9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正以有偿或者受相有偿的方式征集版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72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 大 会审议 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属本章程 第七十六条 所述特别决议范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	成东的凹避和衣伏住厅 为 :
	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董
	的表决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和非关联	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由非关联
		股东对该项提案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
		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无效。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
		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
		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73	第七十九条	删除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利。	
74	第八十条	第八十八条
75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上届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选 举1名董事除外),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3、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分别进行。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方式:- 1、上届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	(一)上届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 持有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本情况。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	
	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累计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	
	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76	第八十二条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会将对所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夫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者 不予表决。
	决。	
77	第八十三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世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	 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进行表决。	决。
78	第八十六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	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0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81	第九十二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 提案的, 新任董事 、监事 在该次股东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夫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任。
82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每届任期4年。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纪委的组成人员和人数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和要求配置,书记1人,每届任期4年;受公司党委会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 公司党委、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83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其他党内 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根据《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	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见组织供以在华公司员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面任,领导、支持内设纪位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
		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
		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84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 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 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 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党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85	第九十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关闭 之日起 未逾3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期限未满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
		职务 ,停止其履职 。
86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务。
	董事可以由 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司董事总数的 1/2。
87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一)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 的 财产;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挪用公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司资金;
	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四) 不得违反 本章程的规定 , 未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三)不得 利用职权贿赂 或者 收受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其他 非法收入 ;
	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五)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 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追究程序特别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 公司董事, 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应当追究 当事人责任。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重事、同级自垤八贝的凡求属,重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

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 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

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88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 77 p l = 2 p 7 / 3 11 p / 2 + 2 p / 2 m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水)(元)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实、准确、完整;	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行使职权;	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9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事 辞任应当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况。	将在 两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董事的辞 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90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 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 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 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9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94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会成员中至 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5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 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年度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 者 减少注册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弥补亏损方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九)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置;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十)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 经
	置;	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
	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者 更
	(十五)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 总 经理的工作汇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报并检查 总 经理的工作;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
	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96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的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土市规则》执行。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申议 并决事项。公司会委员为,董事购买财、会委委员立。公司会委员立。公司是实现对,发生购买财、会委会员,是供财务资势,是是是一个人。会委对,是是是一个人。会委对,是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
		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
		对值计算;
		(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97	第一百一十条	删除
	公司坚决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均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	
	法定义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予以罢免。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	
	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	
	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9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董事履行职务。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2位副董
		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9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面通知全体董事。
10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10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
	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	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票。	
10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102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
103	第一百二十条	不足3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 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实行记名投票表 决。
10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 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 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05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的票数)。
10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0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1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 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作经验;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作经验;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作经验;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作经验;	符合下列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作经验;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作经验;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作经验;	重事的贷
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作经验;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作经验;	独立性要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作经验;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作经验;	的基本知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作经验;	IJ;
作经验;	独立董事
	经济等工
(工)日本市4746人1日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	: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10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战员,对公
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	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10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2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提供便利和支持。
11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114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
		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
		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
		专业意见。
		(二)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
		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
		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
		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
		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
		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
		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
		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
		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
		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
		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
		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 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 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 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 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 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 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 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1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16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担任召集人。
11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 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119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
		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2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组织开展公司战略问题的研
		究,就发展战略、产品战略、技术与创
		新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
		提供参考意见;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
		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
		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四)对公司管理层或者项目建议 人提出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初审,并批 准立项,并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提 交董事会研究;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2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2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 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七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 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26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 连任。	总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 经理连 聘可以连任。
127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 权:	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经 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公司 的 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员; (八)本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8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29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130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131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经理的职权: (一)受经理委托分管各部门工作,对经理负责; (二)在职权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由总经理提案,公 司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 助总经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各部门工 作,对总经理负责;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在职权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 及相关工作。
132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33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134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135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删除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36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删除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3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删除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38	第一百四十条	删除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39	第一百四十一条	删除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140	第一百四十二条	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	
	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4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删除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14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删除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任。	
14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删除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	
	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4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删除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4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删除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	
	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传	
	真、电话、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通知	
	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14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删除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	
	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	
	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47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删除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8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删除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49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 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 并披露中期 报告。
	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 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15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 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5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夫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夫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取法定分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5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发事项。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 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154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	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力。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
	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	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
	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分配方案发表独	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
	立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施。股东大会审议] 西北。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
	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行利润分配: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夫会对现金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
	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	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2)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70%;
	的问题。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

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 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

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序号

东夫会审议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 案需经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修订前内容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专 项说明。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 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现金分红方案发表独 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 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 结合的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 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 次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

修订后内容

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 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实施 股票股利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 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
- (4) 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 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 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 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

修订前内容

序号

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修订后内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 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 拟定,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实施。股东会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如因经营环境变化或者公司根据 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
15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5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 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15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58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159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16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16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16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 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4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 方式 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6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 行。	删除
16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 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16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68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6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 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 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监 管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应的担保。
170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171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 合监管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告。	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7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173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	删除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74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 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监管要求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175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177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78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一百九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9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目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九十八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180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81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监管 要求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182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83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经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 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的破产管理人。
184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
185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 行清算 义务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删除
187	第二百〇一条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一/ 从小石以尺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88	第二百〇五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份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	响的股东。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
	大;	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织。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联关系。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89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
	 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	抵触。
190	第二百〇七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以在山西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	时,以在山西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91	第二百〇八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	内 "含本数; "超过"、"少于"、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以外 "、"低于 "、"多于 "
		不含本数。
192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则一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